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此,我们同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敏

成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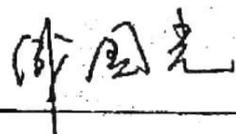
张臻悦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成国光

张臻悦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戚国光



张彦悦

2022年10月27日